

证券代码：873949

证券简称：昌德微电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无锡昌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无锡昌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明确无锡昌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职责权限，规范董事会组织、董事行为及操作规则，充分发挥董事会的作用，督促董事正确履行其权利和义务，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无锡昌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向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董事会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

### 第二章 董事会的构成和职权

**第三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

**第四条** 董事会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和更换，任期为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会由公司股东担任，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方案；
- （七）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十六）评估公司治理机制；
- （十七）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除提供担保外）；
- （十八）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方案；
- （十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的审计报告请个经一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七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交易事项的权限如下：

- （一）重大交易

公司发生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

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融资（取得贷款或授信）、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且超过3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金额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涉及的累计金额，取每个数据金额的绝对值之和计算。相关交易已行董事会审议或股东会审议程序的，不纳入相关累计金额范围。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事项应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投资权限的规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不得将该等事项的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

## （二）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三）对外担保

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或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须由股东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对外担保。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涉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四）其他事项

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明确规定的须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事项，应由董事会报股东会审议批准。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

件及《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须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事项，由董事会决定。公司可以对本年度将要发生的关联交易、贷款或授信及其相关的担保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条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超出本条规定的董事会审议权限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股东会可以授权公司董事长、经理在审议通过的预计金额内决定关联交易、贷款或授信及其相关的担保的具体事项。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可以将本条规定的决定权限授权董事长、经理行使，但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会议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
-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第三章 董事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

#### **第十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度应当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出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监事会提议时；
- （四）《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负责召集；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召集董事会会议。

**第十二条**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秘书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第十三条**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情况征求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拟定董事会会议提案应当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十四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当分别提前十日 and 三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十五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召开方式及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情况紧急采用口头或电话方式通知的，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六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

应记录。

####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

紧急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董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董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董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发电子邮件或传真至董事会秘书。董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第二十条**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一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

（三）一名董事不得再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 第五章 董事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二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

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二十三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二十四条** 每项议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决议既可采取投票表决方式，也可采取举手表决方式，但若有任何一名董事要求采取投票表决方式时，应当采取投票表决方式。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与会董事可以通过视频显示、派专人送达、传真、信函等书面方式将表决意见在表决时限内提交董事会秘书。

董事的表决意见分为赞成、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2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董事对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规定应予回避表决的议案不得填写表决意见。董事应予回避表决有关议案而填写表决意见的，相应票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二十五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并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并根据统计结果确定议案是否通过，在会上宣读表决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二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

事会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议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关联董事应在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向董事会秘书披露其与审议事项有关的关联关系情况。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关联董事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并明确宣布关联董事回避并不得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

关联董事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的披露和回避的，董事会有权撤销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的一切决议。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的，可以先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分配预案通知注册会计师，并要求其据此出具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财务数据均已确定）。董事会作出分配的决议后，应当要求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再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对定期报告的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二十九条** 议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同一事项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议案。

**第三十条** 1/2以上的与会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 第六章 董事会会议记录

**第三十一条**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组织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投弃权或反对票的董事，可以要求将其弃权或反对的意见及理由记载于董事会会议记录中。

**第三十三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签字。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的内容。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结束后，应形成书面的决议。在决议未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依照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董事会决议进行公告、备案或披露。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 第七章 董事会会议的执行

**第三十七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董事会秘书要及时向董事长汇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将董事长的意见如实传达有关董事和公司经营层。

董事会秘书可以通过收集和查阅相关文件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等方式，协助董事会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董事会可以要求经营层成员向董事会口头或书面汇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及公司重大生产经营情况。

**第三十八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时，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应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如无故既不出席会议，也不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未于董事会召开之时或之前提供对所议事项的书面意见的董事应视作其未表示异议，不得免除责任。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的无效。

**第四十条** 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予以撤销。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布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都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二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拟定，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四十三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公司章程》执行；本规则与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公司章程》有冲突时，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无锡昌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 日